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授權代表**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變更**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8年10月19日起生效。

莫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緊隨莫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另一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秘書必備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樊毅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及繼續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趙桂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王雨桐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莫女士，自2018年10月19日起生效。

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王先生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莫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香港，2018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勝群先生及張建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